兴平市农业农村局兴平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兴平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12月15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6263026（CGP）

项目名称：兴平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16,4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2027年4月10至5月10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兴平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兴平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3)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11月24日 至 2026年11月30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报名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12月15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需要藩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管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兴平市县门东街政府院内

联系方式：029-388223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联系方式：130229912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醒文、赵利科、董海龙、李楠、崔芮菁、邵文彬

电话：13022991235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